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知)

鄂卫生计生通〔2013〕98号

##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 卫生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工作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部属医疗卫生单位、委直属单位，大型厂矿企业卫生处，驻鄂部队、武警卫生处：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对我省卫生职称政策把握的准确性，确保按时、按规定申报，防止错报、误报，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对近年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归纳整理，现就我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的相关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关于职称外语考试**

继续执行《湖北省关于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职改办[2007]4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鄂职改办[2011]12号）文件。

1、**考试范围和对象**：申报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专业（副）主任医师、中药专业（副）主任药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我省组织的医古文考试，其他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

2、**考试内容**：全国职称英语考试划分为综合与人文、理工、卫生、财经4个专业。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报考“卫生”专业的英语职称考试。

## **二、关于水平能力测试**

继续执行《关于调整全省水平能力测试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文件。

1、参加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卫生高评办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且报考专业必须与实际岗位、参加评审时申报的专业一致，如不一致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2、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方能参加评审，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有效期为3年。

## **三、关于执业医师类别和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要求。

1、执业医师类别：医师在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之后，可以从事特定专业范围的医师执业活动；按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严禁跨执业类别、跨执业范围执业。申报医师类职称时，申报专业必须与其取得的医师资格证的专业一致。

2、医师执业时间：在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中有关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年限的要求，是指医师取得“医师资格证”后从事执业活动的年限。

#### **四、关于省外职称证书的认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鄂职改办〔2011〕12号）文件精神，申报正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由湖北省职改办下发的职称证书；部队、外省或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评审下发的副高级职称证书必须经过省职改办进行证书认定后，方能参加我省高级职务评审。

#### **五、关于继续医学教育**

根据原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卫科教发〔2012〕85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每年度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方能参加评审。每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名单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公布为准。

## 六、关于农村基层服务经历的认定

继续执行《关于湖北省城市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到农村服务的通知》（鄂卫发[2004]109号）文件。

1、农村基层服务的对象：市州级（包括省直管市）以上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大型厂矿企业医疗机构的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之前均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累计1年。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范围：县级（含县级市）和乡镇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